

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

地址：94644 屏東縣恆春鎮墾丁路596號
聯絡人：董于瑄
電話：08-8861321 244
傳真：08-8861549
電子郵件：tung@ktnp.gov.tw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墾保字第1061003965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61003965-0-0.pdf、1061003965-0-1.doc、1061003965-0-2.doc)

主旨：本處107年度補（捐）助研究生進行專題研究計畫自即日起
起至107年1月29日止受理申請，惠請轉知貴校各系所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處為培育國內優秀研究人才，並鼓勵各大專校院研究生參與墾丁國家公園相關之專題研究，訂定「墾丁國家公園補（捐）助研究生進行專題研究計畫」（附影本一份）。
- 二、專題研究計畫題目需與本處提列之研究題目（107年題目如附件二）相關或與墾丁國家公園之自然科學、地球科學、生態保育、環境科學、人文史蹟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、環境教育或旅遊服務相關，每案申請金額不得逾新臺幣10萬元；申請計畫經評審後擇優核准，將以核准5案為原則。
- 三、申請案如經初審通過，本處將辦理複審審查會議，將請申請者列席報告，會議時間預計於107年2月1日至2月23日擇期召開。
- 四、旨揭補（捐）助計畫可於本處官網<http://www.ktnp.gov.tw>最新消息下載要點及申請書等相關文件。



五、107年度補助計畫自即日起至107年1月29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受理申請，請寄送專題研究申請書（如附件三）及研究計畫書等相關資料紙本2份及電子檔1份（電子檔請逕寄至tung@ktnp.gov.tw）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東吳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淡江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元智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大葉大學、中華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銘傳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實踐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玄奘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佛光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、蘭陽技術學院、崇右技術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亞東技術學院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德霖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、和春技術學院、大漢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

副本：保育研究課

2017-11-06
14:16:12
文
章